

2024年度大理州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2	州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州水务局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3户	2023年10月31日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54号）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3	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月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2024年度大理州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州水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5	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6	州水务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4年月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7	州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型水库管理单位	5%	2024年10月31日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2024年度大理州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州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全州范围内取得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和生产经营单位	5%	2024年月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9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全州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单位	5%	2024年月4-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10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	2022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	
1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1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	2024年月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	
13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2户	2024年月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2024年度大理州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州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	4%	2024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业水利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15	州水务局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	4%	2024年月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